

2023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9 條 (分艙及穩定性)

(1) 第 29(2)(f)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遞進水浸”

代以

“遞進浸水”。

(2) 第 29(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顧及下沉、橫傾及縱傾後的最後水線, 須位於可能發生遞進浸水的任何開口的下緣之下。該等開口須包括空氣管及憑藉風雨密門或風雨密艙口蓋關閉

的開口，但憑藉以下蓋、門或窗關閉的開口，可不包括在內——

- (i) 水密人孔蓋或水密平艙蓋；
- (ii) 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小型水密貨油艙口蓋；
- (iii) 遙控滑動式水密門；
- (iv) 在海上時通常關閉的速動或單動類型鉸鏈式水密出入門，而就地及在航行駕駛台上均有顯示該出入門是打開抑或是關閉；
- (v) 在海上時永久關閉的鉸鏈式水密門；或
- (vi) 永閉型舷窗。”。

- (3) 第 29(3)(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孔洞”

代以

“開口”。

- (4) 第 29(4)(c) 條，中文文本，在“鉸鏈”之後——

加入

“式”。

《2023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2023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B152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2023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落實《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包括該公約的附則 I (《**附則 I**》)。

2.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過 MEPC.343(78) 號決議。該決議採納對《附則 I》第 28 條第 3.1 款作出的修正 (《**附則 I**修正
3. 《主體規例》第 29(3)(a) 條適用於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付者), 並規定在顧及下沉、橫傾及縱傾後, 該類油輪的最後水線須位於可能發生遞進浸水的任何開口的下緣之下。本規例修訂該條, 額外加入不包括在內的開口 (有水密封閉裝置者), 以反映《附則 I》修正。
4.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文字修訂。